

吉林省医疗机构收费标准

吉林省物价局
吉林省卫生厅
吉林省财政厅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

一、门诊挂号费

门诊挂号说明:

1. 门诊挂号费不分初复诊,凡就诊者均按此标准收挂号费。
2. 门诊病历和诊疗手册不收费。
3. 医生出诊收出诊费的,不另收挂号费。
4. 分科挂号的分科收挂号费。挂错科或经医生同意转科诊察时,不另收挂号费。
5. 一次诊断开处方、连续注射、换药、取检查结果,不再另收挂号费。
6. 门诊理疗、按摩(推拿)、针灸一个疗程收一次挂号费。
7. 专家门诊必须是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应诊,除临床科室外,其它非临床科室(含麻醉、放射或影像科室)不得收取专家门诊挂号费。

1. 普通门诊挂号费

金额单位：元

医院级别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三级医院	人 次	1.00	急诊不分等级, 每人次收取 1.50 元
二级医院	人 次	0.80	
一级医院	人 次	0.50	

各级甲、乙、丙等医院均按同级医院收费标准收费。

2. 专家门诊挂号费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 目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享受政府津贴专家	人 次	8.00	
主任 医师	人 次	3.00	
副主任医师	人 次	2.00	

3. 出诊费

医院级别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三级医院	人次	5.00	
二级医院	人次	4.00	
一级医院	人次	3.00	

各级甲、乙、丙等医院均按同级医院收费标准收费。

二、住 院 费

1. 普通病床

金额单位：元

医院级别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		备 注
		甲等	乙等	丙等	
三级医院	床 日	11.00	10.00	9.00	每床病室净使用面积不足 6m ² , 每床日减收 1.00 元
二级医院	床 日	9.00	8.00	7.00	每床病室净使用面积不足 5m ² , 每床日减收 0.5 元
一级医院	床 日	7.00	6.00	5.00	面积不足 3.5m ² 减收 0.50 元

2. 家庭病床与随员床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 目	计 价 单 位	收 费 标 准	备 注
家庭病床	床 日	4.00	不分等级
随员与儿童同床	床 日	3.00	
另设随员床	床 日	5.00	

随员自愿使用空闲的正规床,可按正规床标准收费

3. 干部病床

金额单位：元

医院 级 别	计价单位	收 费 标 准			备 注
		甲等	乙等	丙等	
三级医院	床 日	45.00	35.00	30.00	此为一室一床标准。一室二床、三床分别减收 5.00 元、10.00 元，以此类推。没有卫生间的，每床日减收 5.00 元，套间按二倍标准收费。
二级医院	床 日	35.00	30.00	25.00	

4. 爱婴医院病床

级别	收费标准	服 务 条 件	基 础 设 施	备 注
甲级 病房	100 元/日 • 房间	产、儿科医生双查房、双值班;责任制护士 24 小时护理;宣传、指导到病房每日消毒两次。	家庭化产房布置,两张大床,一张婴儿床,床头桌、沙发、电饭锅、电视等。	不得超过本院病房的 10%。
乙级 病房	40 元/日 • 床	产、儿科医生双查房、双值班;责任制护士 24 小时护理;宣传、指导到病房每日消毒两次。	每间不少于 14m ² ,容两户母婴,两张大床,两张婴儿床,两张床头桌,两把椅子等。	不得超过本院病房的 20%。
丙级 病房	18 元/日 • 床	产、儿科医生双查房、双值班;责任制护士 24 小时护理;宣传、指导到病房每日消毒两次。	普通母婴同室病房,每对母子床占地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。	

注:小儿床一律不得再另收费用。

5. 会诊费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 目	计 价 单 位	收 费 标 准	备 注
主任医师	人 次	25.00	
副主任医师	人 次	15.00	
主治医师	人 次	10.00	

6. 护理费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 目	计 价 单 位	收 费 标 准	备 注
特级护理	日	5.00	二、三级护理不得收费
一级护理	日	3.00	

7. 住院诊察费 为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,设立住院诊察费。按床日收取,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医院每床日标准分别为 3.00 元、2.00 元、1.00 元。

住院费说明:

1. 住院费的计算一律按计入不计出的办法,即无论是什么时间入院当日算一日;出院的当天,不论什么时间走,均不计算住院费。

2. 普通病床条件:

三级医院:备有床、床头柜、床垫、被褥、枕头、被褥枕套、住院服、脸盆、暖水瓶,每床占病室面积达到标准。

二级医院:备有床、床头柜、床垫、被褥、枕头、被褥枕套、住院服、脸盆、暖水瓶。

一级医院:备有床、被褥、枕头、被褥枕套、脸盆、暖水瓶。

3. 干部病床条件:

三级医院:备有卫生间、单人沙发床、写字台、台灯、软椅、床头柜、茶几、电话、衣挂、暖水瓶、毛毯、拖鞋。

二级医院:备有洗脸间、软床、床头柜、茶几、软椅、衣挂、拖鞋、暖水瓶。

4. 观察床观察病人不足 12 小时,按正规床标准减半收费。

5. 新生儿床位费按同级同等医院床日标准减半收费。使用保温箱的在新生儿床位费基础上每日加收 4.00 元。

6. 传染病、结核病、精神病医院(或其他医院传染科、精神科)每床日加收 2.00 元。

7. 因患者病情需要,经医院决定请院外医生会诊时,收取会诊费,会诊费用由所在医院支付,不得另向患者收费;如病人要求请同级或上级医疗单位医生会诊的费用由患者负担(院内会诊不收费)。收会诊费的同时不再另收出诊费、挂号费、诊察费。

会诊费不适用于联合办医的医院定期会诊,联合办医的定期会诊、巡诊的不另收费。

8. 护理费

特级护理:病情危重,有生命危险,需进行抢救者,要派专人护理;按重症病人护理质量标准进行护理,严密观察病情变化。

一级护理:对高热、昏迷、大手术后重症病人,随时可发生意外者,心肺肝脏肾功能衰竭者,休克病人要进行一级护理。密切观察病情变化。

三、身体检查费

身体检查费说明

1. 体检不另收挂号费。
2. 体检包括内、外、妇、五官科检查,如需透视、化验等检查项目,均按有关规定另行收费。
3. 婚前检查限于省政府批准单位,其检查项目只限于淋病双球菌涂片染色检查和梅毒血清学试验,其他检查不得收费。

序号	项 目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变动标准 (元)	备 注
1	一般身体检查	人次	1.00		
2	儿童及高中以下学生检查	人次	0.50		含儿童入托体检
3	婚前检查				按说明 3 规定收费。
4	产前检查	人次	0.50		产后应邀访视收取 1.50 元

